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市政提升改造工程两阶段设计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及水系工程、市政管网拆除）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市政提升改造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及水系工程、市政管网拆除）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市政提升改造工程两阶段设计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及水系工程、市政管网拆除）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伦教双智园片区3221亩进行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咨询、土地整理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景观绿化、水系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本项目（市政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及水系工程和市政管网拆除）工程建设费用约为124730.47万元。该工程处于工可设计阶段，由于建设需求，现需要委托两阶段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资料进行把关。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价为2841.81万元。

2.3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一共划分为1个合同段，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合同段	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	备注
第1合同段	设计咨询	本项目设计咨询主要工作内容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市政提升改造工程，对设计单位提供咨询并对其设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对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和质量进行控制，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向建设单位提交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文件的设计咨询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审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及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编	

		制；对设计过程检查和记录工作质量缺陷，提供设计验算结果，对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设计质量，确保工程安全等提出优化建议。	
--	--	--------------------------------------------------------------------	--



2.4 服务周期

2.4.1 周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2.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847174.40 元。

2.6 质量要求：成果需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课题评审。具备研究详实，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充分，章节组成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2.7 技术标准与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上述技术要求以招标人提供的任务书或最终实施需求及书面通知（如有）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可承担本项目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1) 及 (2)】资质证书：

(1) 工程勘察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3.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



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3.4.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要求完成以下投标登记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

4.1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4.2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3.6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8 时 30 分，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

5.4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 1 楼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益丰停车场 2 号楼）。

5.5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

5.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hunde.gov.cn/ggzy>)；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hunde.gov.cn/gzb>)；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 (<http://www.fsxckf.com/>) 上发布。

7. 异议和投诉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就本公告或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违规及不公平内容，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署名投诉。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邮编：528311

联系人：欧阳先生

电话：0757-22308176

招标代理：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水路置业广场 3 号楼 13 楼



邮编：528300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757-22317106

监督单位：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电话：0757-22368640

邮箱：lientong@shunde.gov.cn



9. 注意：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招标单位：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3日